

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慢病管理平台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慢病管理平台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4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平顶山微医医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68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4416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8月26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查询企业规模类型。